

一、中國稅項

1、股息涉及的所得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取得的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若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獲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定減免，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收入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收入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下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若其為H股個人持有人而收取股息的，則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個人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在獲稅務機關批准後，其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若其為H股個人持有人而收取股息的，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條約的協議稅率預扣，無須辦理申請。對於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境外居民，若其為H股個人持有人而收取股息的，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得上述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應當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收入的支付人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對2008年及以後年度支付給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按照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3)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1)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下稱「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個人就轉讓金融

產品所獲得的收入暫免繳納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相關規定。根據該等規定，若股份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其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在中國城市，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編纂]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由收入的支付人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3、發行人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限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下稱「增值稅」）。應納稅額為（銷項稅額）扣除（進項稅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受限制情況下為11%或6%，根據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規定了增值稅稅率為11%的貨物範圍及扣除進項稅的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二、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目前由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惟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

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編纂]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有關比例。